

#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會員代表大會（以下簡稱會員代表）之產生，採定點定時之方式選舉之：

- （一）由理事會在召開選舉一個月前，審定會員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會員代表候選人由會員自由登記參選，但須入會滿一年以上，且已繳納常年會費。
- （三）會員代表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
- （四）會員因故不能出席會員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

## 三、會員代表別：

（一）個人會員代表：有效之普通會員與永久會員，每二十名產生一名個人會員代表，逾十一名未滿二十名以一名計。

1、推派式個人會員代表：有效之普通會員與永久會員得經理事會同意成立隸屬於本會之隊伍，其所屬成員每滿二十名得推派一名個人會員代表，逾十一名未滿二十名以一名計。倘本會推派式個人會員代表已達規定數額得不辦理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但每位普通或永久會員僅得登記一隊伍，不得重複且不得列入前項個人會員總數之計算，符合本款之隊伍應造具名冊送本會核定。

2、票選式個人會員代表：有效會員總數應產生之個人會員代表數扣除前款之推派式個人會員代表數後，其餘額即為票選式個人會員代表之數額。

（二）團體會員代表：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會員代表（需年滿二十歲）以行使會員權利。

1、直轄市體育（總）會所屬之登山、攀登、健行、溯溪等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及內政部登記立案之全國性登山、攀登、健行、溯溪等體育團體，推派團

體會員代表三名。

2、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登山、攀登、健行、溯溪等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及各縣市登記立案之登山、攀登、健行、溯溪等體育團體，推派團體會員代表二名。

3、各級學校或其山岳運動之社團，推派團體會員代表一名。

4、其他山岳運動團體或社團，推派團體會員代表一名。

5、本會於各縣市設立之分會，推派團體會員代表二名。

四、會員代表任期與理事、監事相同，並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連選得連任。

五、會員代表如喪失會員資格，即喪失其會員代表資格。

六、會員代表如缺額達應選名額半數時，應行補選，經補選選出之會員代表，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

七、選舉會員代表日期應於選舉日之 15 日前通知會員參加，並由本會選務委員會辦理。

八、選舉會員代表之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

## 一、類別：

- (一) 理事長。
- (二) 理事：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
- (三) 監事：無分類。

## 二、參選資格：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理事、監事者，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並依申請參選類別，檢附下列資料：

### (一) 理事長：

- 1、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
- 2、檢附參選登記表。

### (二) 理事：

- 1、運動選手理事：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或具有體育運動相關之證明並檢附參選登記表。
- 2、個人會員理事：檢附參選登記表。
- 3、團體會員理事：檢附參選登記表。

### (三) 監事：

- 1、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者或具有體育運動相關者：檢附參選登記表。
- 2、個人會員身分者：檢附參選登記表。
- 3、團體會員身分者：檢附參選登記表。

## 三、參選登記：

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起10日內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於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會完成登記，逾期不受理(含補正期間)。

## 四、參選資格審查：

由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隔日起7日內完成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

束後3日內，將候選人(即符合參選資格者)名冊(含政見)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

## 五、選舉方式：

### (一) 理事長：

- 1、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選出。
- 2、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

### (二) 理事及監事：

- 1、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選出。
- 2、所有理事及監事，依章程規定名額，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 (三) 現場投票或通訊投票：

- 1、現場投票：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15日內辦理選舉。
- 2、通訊投票：依本會報經教育部許可後，經內政部備查之通訊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 六、計票方式：

### (一) 理事長：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

### (二) 理事：

- 1、理事長為當然理事，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
- 2、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章程規定之。
- 3、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雙方席次。
- 4、各類理事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 (三) 監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 七、附則：

- (一)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 (二) 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同類別理事、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 (三) 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 (四) 採現場投票者，會員不能親自參加投票，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參加，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
- (五) 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始具有投票及登記為理事長、理事、監事候選人之權利。
- (六) 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會章程及相關法規辦理。

註：

**【範例】**本會於章程中訂定置理事35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7人，依國民體育法有關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比例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則其選舉結果可能組合如下表：

理事總數	運動選手理事	個人會員理事	團體會員理事
35人	7人	17人	11人
		16人	12人
		15人	13人
		14人	14人
		13人	15人
		12人	16人
		11人	17人